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2-0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2,986,3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000股	130,000股	2022年5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2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公司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夏晓杰、李群群、张俊等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39,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663,120	-130,000	282,533,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924,780	-	134,924,780
股份合计	417,587,900	-130,000	417,457,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5月16日完成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587,900股变更为417,457,9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758.79万元变更为41,745.79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58.7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45.79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1,758.79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1,745.79万股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之日起算。顾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顾赟先生简历

顾赟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8月加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采购专员;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主管。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仲元昕")持有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股份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4月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基金退出需要,昆仲元昕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866,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昆仲元昕由于基金退出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仲元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60,000	5.49%	IPO前取得:4,760,000股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仲元昕持有本公司股份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4月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仲元昕	不超过:866,7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6,700股	2022/6/6-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	基金退出需要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昆仲投资对罗曼股份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 个月。昆仲元昕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昆仲元昕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有特别规定的,则按特别规定执行。

2、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昆仲元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 13:3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

独立董事:黄培明女士

副总经理:王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锋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3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按会议提案在下列 "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2年4月,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和《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临2022-035、临2022-053、临2022-054)。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4,754.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1,962.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8,248,0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且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之一],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2022年5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